



POL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保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3)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Ong Lily Lee 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起生效；而李銻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起生效。

保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Ong Lily Lee 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起生效；而李銻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起生效。

Ong Lily Lee 女士 (執行董事)

Ong 女士，44 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貿易、房地產、酒店、公路及礦產行業擁有豐富之企業管理經驗。

Ong 女士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彼可收取每月 28,000 港元之董事酬金。Ong 女士亦可收取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就 Ong 女士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應付 Ong 女士之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彼之任期直至本公司或 Ong 女士於終止委聘前兩個月給予另一方書面通知為止。其董事職位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Ong 女士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界定，因 Ong 女士全資擁有 Oriental Pine Investments Limited，故此 Ong 女士被視作擁有 Oriental Pin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250,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7.33%)。

除上文披露者外，Ong 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 Ong 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李添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45 歲，於金融行業具有逾 15 年經驗，尤其於合併收購方面。李先生亦於中國之項目投資方面具有逾 10 年經驗。李先生現為第十一屆北京市政協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順義區委員會委員及北京海外聯誼會理事。李先生亦為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起計十二個月，期滿自動續約十二個月，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委聘書，其董事職位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按李先生之職責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每月 2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李先生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界定，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對 Ong 女士及李先生之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曹建安先生、吳倩君女士及 Ong Lily Lee 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添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